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6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玟傑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3 月31日裁定（本院115 年度補字第92號）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 月8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